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日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6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13	13,564	53,379	55,935
服務成本		(14,780)	(12,896)	(43,047)	(40,417)
毛利		2,033	668	10,332	15,518
其他收入	4	548	318	1,086	875
銷售開支		(707)	(465)	(2,984)	(1,48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712)	(5,016)	(16,493)	(15,258)
融資成本	5	(148)	(55)	(445)	(169)
上市開支		_	_	_	(5,928)
除税前虧損	6	(3,986)	(4,550)	(8,504)	(6,447)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506	671	872	(139)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80)	(3,879)	(7,632)	(6,58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3)	(3,842)	(7,596)	(6,678)	
非控股權益	(107)	(37)	(36)	92	
	(3,480)	(3,879)	(7,632)	(6,58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77)	(0.87)	(1.73)	(1.5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12		10	1	V	
	w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_	_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_	_	(6,678)	(6,678)	92	(6,586)
出資及股息分派 <i>(附註c)</i>	_	_	_	_	_	(150)	(15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30)	(130)
(附註d)	1,100	64,900	_	_	66,000	_	66,000
資本化發行 <i>(附註e)</i>	3,300	(3,300)	_	_	-	_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8,778)	_	_	(8,778)	_	(8,778)
X I J WIN II N II R A MIN'T'		(0,110)			(0,770)		(0,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4.400	F2 022	17.000	17 700	02 720	21.4	02.044
人	4,400	52,822	17,802	17,706	92,730	314	93,044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6,648	91,671	389	92,06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_			(178)	(178)	_	(1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00	52,821	17,802	16,470	91,493	389	91,8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7,596)	(7,596)	(36)	(7,632)
1.以间间1次公工间间沿岸的				(1,330)	(1,550)	(30)	(1,032)
₩−両 も左⊥−□−」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	F2 024	47.003	0.074	02 007	252	04.250
之結餘(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8,874	83,897	353	84,250

####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 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其中 150,000港元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註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6港元發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66,000,000港元。

附註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 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由於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重組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進行前後均受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或「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之持續實體,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7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基於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寬免權,令其可按於緊接首次應用之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 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 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8,164	10,982	30,078	35,046
財經印刷服務	7,742	1,907	21,550	19,857
其他服務(附註)	907	675	1,751	1,032
	16,813	13,564	53,379	55,935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 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以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 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T 1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6	202	532	459	
雜項收入	352	116	554	416	
	548	318	1,086	875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	40	65	13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2	15	39	3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1	_	341	
	148	55	445	169

#### 6. 除税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12	5,685	26,036	20,720
一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73	310	1,137	1,051
員工成本總額	8,385	5,995	27,173	21,771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28	218	680	617
存貨成本(附註)	14,780	12,896	43,047	40,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4	2,172	5,536	6,4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79	_	9,114	_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	2	6	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_	1	(165)	4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_	2,850	_	8,55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4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金額。

### 7. 所得税抵免/開支

Ψ 1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撥備	(148)	(348)	154	998	
遞延税項	(358)	(323)	(1,026)	(859)	
所得税(抵免)開支	(506)	(671)	(872)	139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 16.5% 之税率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373)	(3,842)	(7,596)	(6,678)
	千股	<i>干股</i>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40,000	440,000	440,000	424,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聯合公佈(其中包括),冠雙有限公司(「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223,8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9,978,400港元。買賣協議完成(「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擁有或控制合共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14%),而要約人擁有或控制合共22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86%)。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要約所涉及股份(「要約股份」)之每股要約價為0.325港元。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有關47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之有效要約接納。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24,2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

#### 10.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09,522,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向公眾人士出售5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已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有關要約、偏離 GEM 上市規則第11.23(7) 條之規定及其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 任何事項。

#### 11. 批准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自設生產基地,向客戶提供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直接郵寄等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樓面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的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0,000港元減少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1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印刷訂單減少所致。

#### 未來前景

於上市後,展望將來,本集團矢志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8,164	10,982	30,078	35,046
財經印刷服務	7,742	1,907	21,550	19,857
其他服務	907	675	1,751	1,032
	16,813	13,564	53,379	55,935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900,000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4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商業印刷服務減少約5,000,000港元所致。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400,000港元增加約6.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813	13,564	53,379	55,935
服務成本	(14,780)	(12,896)	(43,047)	(40,417)
毛利	2,033	668	10,332	15,518
毛利率	12.1%	4.9%	19.4%	27.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服務成本之整體減幅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4%,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75,000港元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本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0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團隊聘請新員工令銷售佣金及薪金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 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的 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之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000港元增加約16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5,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 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 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税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 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致使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6,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約5,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00,000港元。

除上市開支的因素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及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等原因,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100,000港元:及(2)上市後產生之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500,000港元所致。

23

####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約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 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及
- 一 約2,500,000港元(或約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 及軟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使用所得款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已使用	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				
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1,500	_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_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735	1,765
	41,000	100%	2,235	38,76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約25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約3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約為38,8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 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直至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為止)。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包含另外五名饒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才,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下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可接受。

於報告期間後,在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擔任,而主席一職則由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擔任。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5.46 條至第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 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106,200,000股	<b>–</b> 106,	200,000股	24.14%
	權益				

####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名義登記。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蘇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蘇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100股	100%
		權益		

####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1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800,000股	50.86%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24.14%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106,200,000股	24.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附註:

-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及 49% 權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彼等各自成為董事。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 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 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 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蘇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均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為止)各自 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中承 諾,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 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建泉融資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已獲建泉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建泉融資已辭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獲德健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健及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德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及第 17.50A 條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梁子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訂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營運。彼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子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子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業務策略及長遠規劃全方位發展。

Sam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布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am 先生曾擔任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Sam 先生亦擔任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管理物業。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策略規劃。

吳先生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16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負責監察及監控該公司之企業活動以及會計及財務職能。阮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3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重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